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0 年度 -2022 年度公务用车租赁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委托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务用车租赁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0 年度-2022 年度
公务用车租赁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编号：NMDL-2019-05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 磋商范围：

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项目控制价（万元）	服务期
NMDL-2019-056	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务用车租赁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86.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包括车辆租赁等内容；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线下缴费和线上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单位需进入“国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http://223.75.52.34:8088/login?cloudid=102>）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报名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7:00。

① 具体流程为：登录“国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外网（<http://guocai.cppchina.cn>）查看最新采购项目及采购附表→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中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线下账户支付标书款并在平台上传支付凭证→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



010-56027670，招标代理公司电话：0471-5223676（周一～周五 9:00-17:00）。

②报名单位须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登录“国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http://223.75.52.34:8088/login?cloudid=102>）”，注册并完善资料后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华侨酒店 18 楼验核资料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须知详见：<http://zfcg.nmg.gov.cn/introxzzq/9487.jhtml>）

4.2（1）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售价：每标段 500.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4.3 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1019 室

4.4 报名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受）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等）；

（2）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3）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企业营业执照；

（4）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材料；

（5）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6）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均需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

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5.1 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国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3 供应商完成最终投标，确认不再修改后可提前进行开标签到，避免开标时因网络或机器环境导致失误。

6. 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 2019年11月29日上午9:30-10:00(北京时间)

8. 解密方式及磋商地点:

供应商提前30分钟做好解密准备,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9:30通过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自行开标解密。

磋商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号开标室

具体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3号(不动产登记中心)2号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谈判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9. 相关费用:

9.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为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成交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参照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规定执行,成交价低于500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不按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

9.3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场地使用服务费: 每标段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结束之后,如无异议,应及时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地使用服务费,以免影响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金额大于50万按成交价的1%收取,成交金额低于50万(含)按500.00元收取,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 304191001951

9.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200元。

10. 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
“国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

联 系 人：崔子剑、陈兵

联系电话：0471-5223676

电子邮箱：zszbyb@126.com

廉洁监督投诉邮箱：nmdlzbg1@163.com

购买采购文件款项及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帐 号：47190001411032516010045

行 号：308191036122



崔子剑

12. 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地址：

业务受理时间：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30-17:00（工作日）

办理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华侨酒店18楼

业务咨询电话：0471-6946563

邮政编码：010055

2019年11月19日

